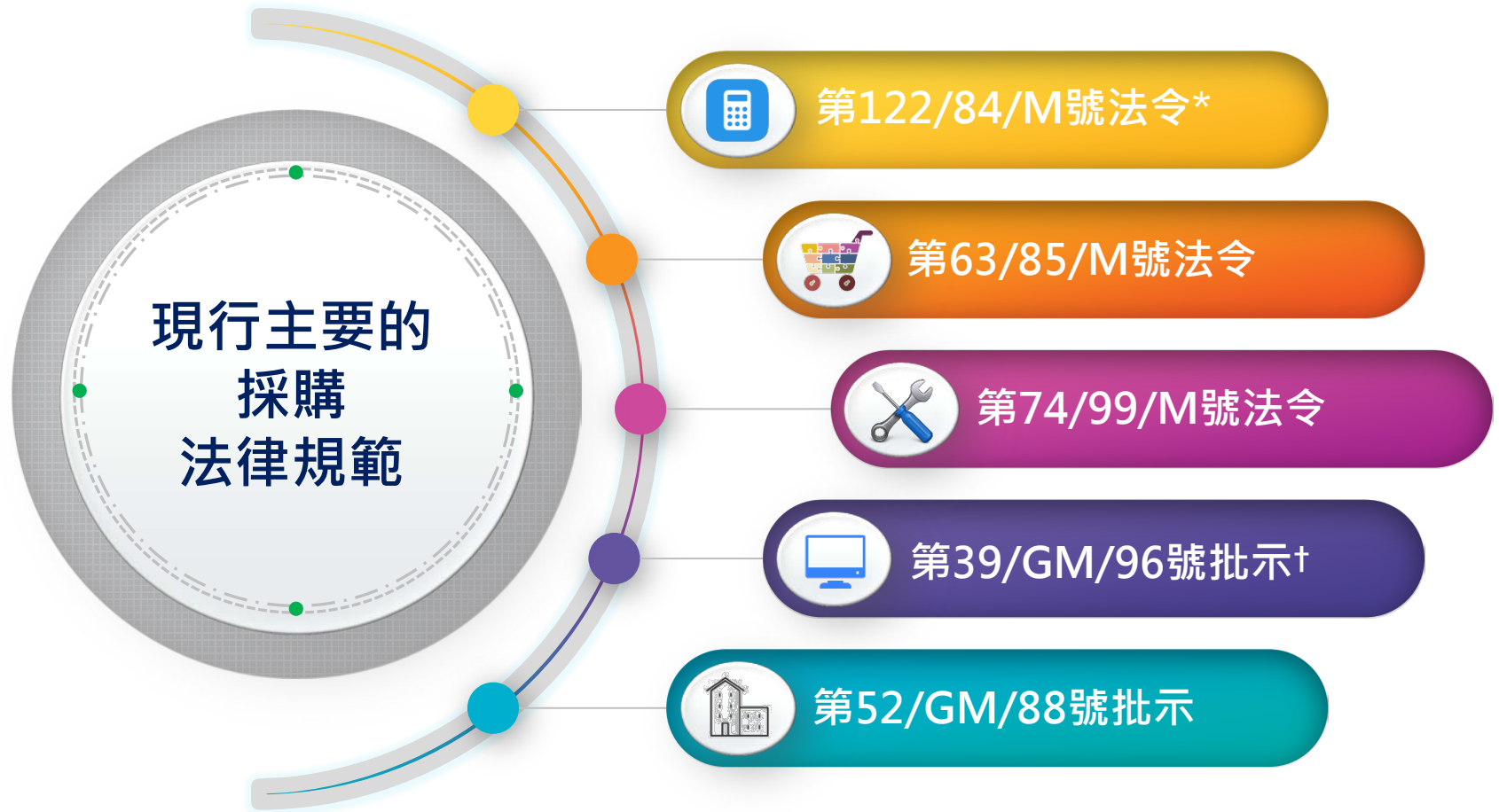


# 現行的主要採購法律規範



備註：\* 經第30/89/M號法令修訂；  
† 經第507/2017號行政長官批示修訂。

# 建議《公共採購法》規範的範圍

現行採購法律制度

第63/85/M號法令

經第30/89/M號法令修改的  
第122/84/M號法令

第74/99/M號法令

新訂公共採購法律制度

《公共採購法》



第74/99/M號  
法令

# 《公共採購法》提出的修訂建議

1

取代大部分  
現行法律規定

2

擴大法律  
適用範圍

3

訂定不適用的  
合同種類

4

確立公共採購  
的基本原則

5

保障無私  
及廉潔

6

保障及促進  
公平競爭

7

促進包容性  
增長及可持續  
發展

建議

《公共採購法》  
訂定的內容

8

明確及統一  
採購程序種類

9

引進競爭性  
談判程序

10

在直接磋商中  
引入簡易程序

11

重訂選擇  
採購程序種類  
的要件

12

候選人和投標  
人的資格要求

13

強化  
開標委員會和  
評標委員會

14

規範  
判給準則

15

促進採購  
資訊公開

16

適當調整訂立  
書面合同的  
門檻金額

17

引進電子採購  
的法律基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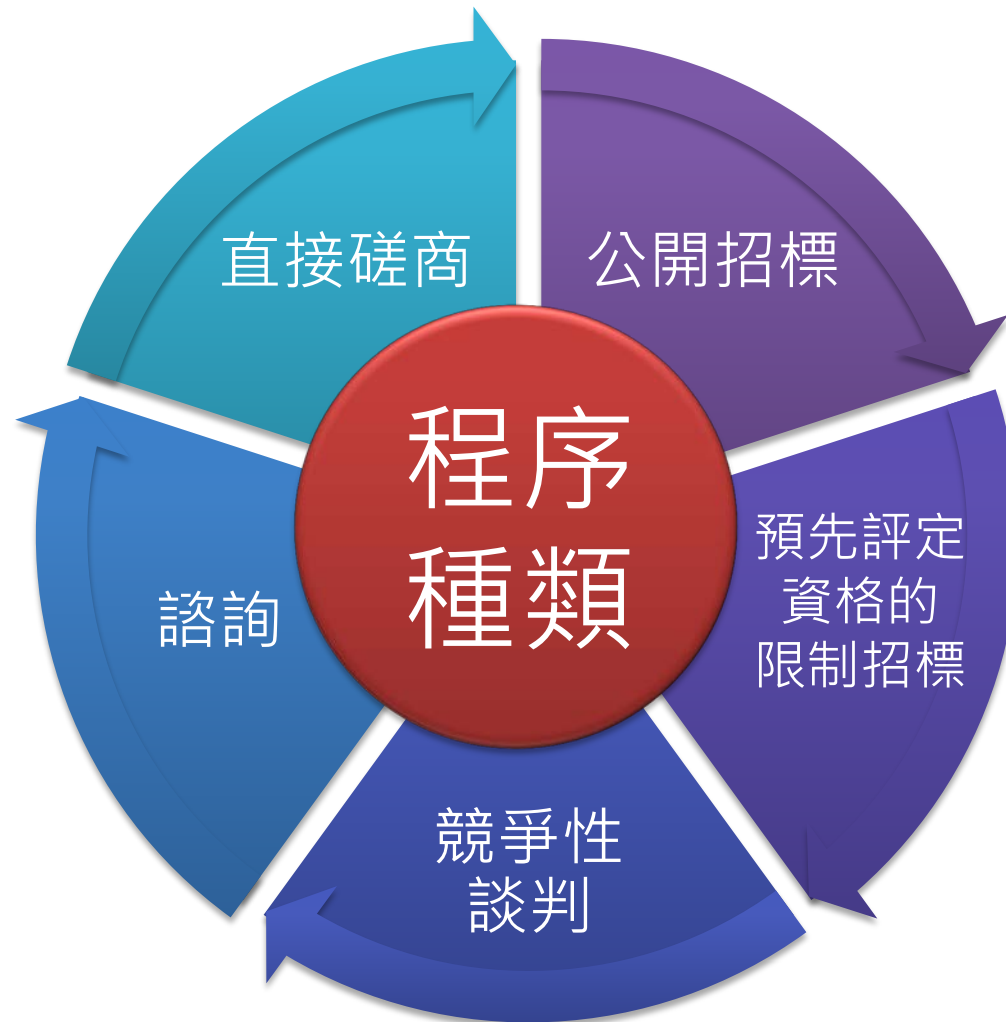
18

建立  
集中採購機制

19

建立責任機制  
和行政違法處  
罰制度

# 明確及統一採購程序的種類



# 促進採購透明度並保障參與者及公眾的知情權



採購資訊公開

● 政府採購入口網站

● 採購實體網頁

● 本地報章

● 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

公告

更改開標日期

招標文件的  
解釋或更正

判給報告

判給決定

延長提交  
投標書期限

撤銷採購程序

合同變更

投標人名單

附加處罰